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翎筠

監　護　人　王博鋒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521號）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46,9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36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5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法院僅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。至於法院命供擔保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

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執本院94年度促字第2464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3608號受理。系爭執行事件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中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沙簡字第5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，上述情事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以時效消滅等為由，對本院94年度促字第24643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提出本院執行命令、民事裁定、債權憑證等為證，經核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事證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故聲請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36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710元及自民國9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核算其金額為1,097,3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：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參以，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97,3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：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故期間可推定為4年6月（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：246,90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X5%×（4＋6/12）＝2469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為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